

#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52
前端交易代码	002252
后端交易代码	002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成长 30 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暂不开通。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25%

N≥2 年	0
-------	---

注：上表中，1 年以 365 天计算，以此类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 18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除归基金财产以外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暂不开通。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不开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并进行公告。

###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 (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